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合科技，证券代码：30049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减持事项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贾彤颖先生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事前发布减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将持续关注贾彤颖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近期市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板块关注度较高，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06.84万元，其中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产品营业收入为13,542.80万元，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2.16%。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6日，2022年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届时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充电桩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充电桩业务可能面临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2022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贾彤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6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特定股东祝佳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34,500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高级管理人员刘卿女士计划以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600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09%。

2022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特定股东李明谦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69,000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5%以上股东任献伟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69,000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均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